

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曾政林）

本人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，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。201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19年度召开 董事会会议次数	应出席 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 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
10	10	7	3	0	0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9 年 1 月 9 日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2019 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并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、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对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

1、2019 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对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、管理绩效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与考核，并且重新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，使之更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更好的服务于公司。报告期内，就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公司薪酬计划的调整进行了讨论，并提出合理性建议。

2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。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各项工作，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- (1) 审阅定期财务会计报表，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；
- (2) 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；

(3) 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(4) 对聘任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，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；

(5)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## **四、现场检查情况**

2019 年度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，结合本人在税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工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，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。同时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沟通、交流公司规范治理、财务管理的运行情况，向公司提供投资和市场方面的有用资讯。

##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##### **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**

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。

##### **2、公司治理情况**

本人持续关注中国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向公司传达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最新要求，督促公司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# **3、自身学习情况**

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进一步提高了对公

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19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2019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19 年度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我对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，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，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曾政林

2020 年 4 月 24 日